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常知法裁字[2024]22号
案件名称	常州乐邦科技有限公司诉常州千颂伊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涉案专利	专利号： ZL201830713324.9 专利名称： 方形拱门带托板展架
请求人	常州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常州千颂伊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	<p>请求人拥有“方形拱门带托板展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 201830713324.9，专利权合法有效。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二者的外观设计特征及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被请求人常州千颂伊科技有限公司许诺销售的涉案产品方形拱门带托板展架的产品侵犯了专利权人常州乐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为方形拱门带托板展架的外观专利（专利号： ZL201830713324.9）的专利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p>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拥有的方形拱门带托板展架的外观专利权产品。
决定机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4年9月18日